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273號），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起訴書附表關於「李雕」、「李益進」之記載，均應更正為「李雕（原名李益進）」、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關於「告訴人潘欣儀所提出之交易明細」之記載，應予刪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詐騙手法欄關於「投資城市」之記載，應更正為「投資程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柏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所謂「法律有變更」，係指足以影響行為之可罰性範圍及其法律效果之法律修正而言，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比較新、舊法律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應依個案情節，各別就行為人所應適用之法律作整體性觀察（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71號、96年度台非字第8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增列第2款、第4款之犯罪類型，擴大構成要件適用之範圍，屬對行為人不利之修正。另就減刑要件部分，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現行法屬不利於行為人之修正，而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另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之法定刑部分，與修正前「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元」相較，降低法定最高刑度，然提高法定最低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就個案適用之結果而言，依現行法之規定，法院就洗錢犯罪僅能量處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相較於修正前法院得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現行法之規定亦較不利於行為人。至於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雖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就有期徒刑刑之「輕重」，採取最高度刑之單一標準比較，然此係用於判斷刑法第55條關於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之「論罪」標準，與刑法第2條第1項新舊法比較所稱「有利於行為人」，除「論罪」（構成要件之變動）外另需包含「量刑」（法定刑、減刑等規定）之規定，而採綜合比較「有利、不利」行為人之各項規定不同，尚不能僅以現行法降低最高刑之單一因素，即認較有利於被告，併予敘明。準此，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其擔任團長之隆興閣第七掌中劇團所有彰化縣○○鄉○○○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與土地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合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集團成員用以詐欺取財，並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顯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所為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之行為，屬該等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故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以交付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一行為，侵害告訴人黃文雅、林雯雅、林嘉玲、陳德清、潘欣儀、邱如慧、羅皓文、蔡宗翰、李雕、劉明欽、楊怡琳、陳咨翰、張博惟、被害人李瑋婷之財產法益，且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茲審酌被告率爾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啻助長訛詐風氣，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者之真實身分，並造成告訴人、被害人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有不該；惟念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且犯後終能坦承所犯；兼衡被告自陳學歷為國小畢業、離婚，育有1名成年子女、現擔任布袋戲師傅，月入約10,000元至20,000元不等、獨居、家中尚有弟弟及妹妹、無須扶養親屬、經濟狀況為勉持（見金訴卷第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七、沒收部分：

01 按刑法就犯罪所得沒收之相關規定，立法意旨係為預防犯
02 罪，符合公平正義，契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
03 則，遂將原刑法得沒收之規定，修正為應沒收之。然沒收犯
04 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
05 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
06 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
07 告沒收，以免侵害行為人之固有財產權。是行為人是否因犯
08 罪而有所得，且實際取得數目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審酌卷
09 內人證、物證、書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
10 之。經查，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詐欺取財及
11 幫助洗錢犯行，有自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利益或對價，自不
12 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又被告所提供之提款卡及密
13 碼，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
14 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
15 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
16 要，併予說明。

17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鍾湄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蘇冠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1 亦同。
-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3 刑法第339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6 罰金。
-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